

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改革有关文件精神,规范“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制、研究与应用,促进联盟团体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经联盟理事会批准,联盟大会全体会员一致通过,发布《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该规范自2016年4月1日开始施行。该办法由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16年3月25日

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范围内团体标准的编制、研究与应用，促进联盟团体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盟团体标准，是指该领域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条件下，由联盟及相关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并发布的、为了在联盟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联盟成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四条 鼓励将联盟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五条 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统一管理联盟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联盟成员单位均可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七条 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联盟成员单位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发布。

第八条 秘书处汇在联盟成员单位范围内征集、协调、确定联盟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

第九条 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联盟成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负责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秘书处确认后成立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组。

第十条 联盟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联盟团体标准研制相关经费。

第十一条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符合市场发展和企业需求，有利于提升智慧居住区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4.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二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联盟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联盟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或相关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

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赞成票为有效票的 3/4（含）以上，视为通过，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秘书处应将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十四条 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把标准送审稿进行文本审核后，递交联盟理事会审查批准后发布。

第十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统一编号、发布。联盟团体标准编号由秘书处负责。

第十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联盟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T/ ZSPH x x x y y - zzzz

T：团体标准代号

ZSPH：联盟团体代号，Z 代表中关村，S 代表智慧，P 代表居住，H 代表家庭

x x x y y：标准序列号，由三位数字组成；yy 为 x x 标准部分序列号

zzzz ：发布年代号，由四位数字组成

第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联盟团体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1. 已发布的联盟团体标准文本；
2. 联盟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联盟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联盟团体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联盟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九条 联盟团体标准应根据技术及应用的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条 秘书处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联盟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一条 联盟积极探索和争取将联盟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转化后联盟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四章 联盟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联盟成员积极宣传联盟团体标准，自愿采用联盟团体标准，并推动联盟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智慧居住区产业的技术工作发展为目的，联盟对由于应用联盟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与联盟团体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事宜，可参照知识产权

政策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执行联盟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等标注执行的联盟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不定期对联盟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成员大会一致通过后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由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